



耶穌見證生活的原則

經文：路7:11-17

引言：

耶穌在世的目的就是要顯明天父(約1:18)，換句話說，就是要為父作見證，這見證就是將裏面的生命表現出來，用生活來證明生命是怎樣的，這段經文就是說明這件真理。耶穌見證生活的原則：

- 一．把生命的本質顯明出來。在這復活的過程中，顯明了生命。
 - 1.滿有憐憫的生命(路7:13)。憐憫人的痛苦。
 - 2.滿有慈愛的生命。愛那生命失喪的人。
 - 3.滿有權能的生命。一句話叫人復活。
 - 4.滿有智慧的生命。凡事有次序，且不亂，先得生命，後生活。
 - 5.滿有更新的生命。更新人心，環境，祂先改變孩子的生命，後叫整個環境也改變了。
- 二．叫神得榮耀。叫人知道神的眷顧。
 - 1.表明所信的神是活的。活着才眷顧。
 - 2.表明神是全能的，掌管一切。人的生死均在祂的手中。
 - 3.表明神的全在。所以在路上也可以眷顧。
 - 4.表明神的信實。因神曾應許眷顧以色列。
 - 5.表明神的良善。祂喜歡行善，去救助人。
- 三．顯明真理—復活的真理。
 - 1.顯明肉身生命的暫時，都會死亡。且叫人痛苦。
 - 2.顯明屬靈生命的永恆和能力—人有了永生，可以改變肉身生命的環境。
 - 3.啟示祂再來要作最後救贖的工作，就是救贖我們的身體，改變我們這敗壞的身體，就是被環境影響的身體，得着永生，去改變環境。
 - 4.啟示生命權柄在祂手中。祂可用復活的大能來保守我們。

結論：

我們生活的目的，是要顯明內在生命的本質，叫神得榮耀，啟示真理，這是我們見證生活的內容。也是今後我們生活的中心，我們將如何為主而活，這是原則，我們要將主給我們的生命顯明出來，去改變我們的環境，去改變我們的親人，用生活去引人認識神，為神作活的見證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